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道

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给予相应资助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王俏）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明确国家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协调，促进公平统一；明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在进一步充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方面，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时，除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相关企业、专家和参保人员的意见；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并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

增加规定，国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机制，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规定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后及时足额直接结算并拨付。

此外，草案三审稿完善定点医院医药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增加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法修改拟鼓励支持律师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王俏）今天，律师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与法律援助法相衔接，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草案二审稿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

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离职管理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还提出，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审

明确破产申请审查期间法院可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王俏）今天，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有效防范利用个人破产逃避债务，发挥破产制度功能，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草案二审稿充实对连带个人债务人行行为的限制规定，明确连带个人债务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工作、离开住所地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出境，并应当遵守人民法院规定的其他义务；增加关于豁免财产的规定，明确连带个人债务人及其所抚养人、赡养人或者扶养人维持基本生活、工作所必需的物品和相关费用，为豁免财产，具体范围、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完善对连带个人债务人监督考察的规定，明确连带个人债务人依法破产清算后，由人民法院确定三至五年的监督考察期，期间新获得的

财产，除豁免财产外均应当用于清偿债务。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破产申请提出后至人民法院受理前，债务人的财产存在贬值或者被恶意转移等紧急情况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中止执行或者保全措施；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

有的地方、单位和专家建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财产给予临时保护，以保证破产程序有序进行。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前，债务人、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临时中止执行期间，未经人民法院同意，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不得实施重大财产处分行为。

为完善重整前协商的方式、程序，做好与重整程序的衔接，草案二审稿在“重整”

一章中增设“重整前协商”一节，对相关内容集中作出规定；明确重整前协商包括当事人达成重整协议和制定初步重整计划草案预先表决两种方式，并明确两种方式进入重整程序的法律后果；增加规定，依法进行重整前协商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

此外，为明确本法的域外效力，完善我国法院对跨国破产案件管辖权等规定，草案二审规定：恢复现行法的规定，明确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我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法律效力；增加规定，债务人住所地位于我国领域外，但财产位于我国领域内或者与我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或者由我国法院管辖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我国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规定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与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承认破产程序、提供相关帮助。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对自动驾驶汽车设专章规定

本报记者 王 俏

2026年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施行，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

此次修订草案共9章170条，聚焦“醉驾”“盲驾”“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上道路行驶条件、违章处理原则和保险制度等；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推行便民举措，便利群众出行等。

聚焦“盲驾”“开门杀”“暴走团”

此次修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规范，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行为，规范乘车人、行人行为。

修订草案明确禁止“酒驾”“毒驾”“飙车”“盲驾”等，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对于非机动车，修订草案规定，禁止驾驶依法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并且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以及拨打

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行为。同时，草案规定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 and 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为预防“开门杀”，要求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同时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对于占用道路影响通行的“暴走团”等，修订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建立自动驾驶汽车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修订草案设置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上道路行驶条件、违章处理原则、保险制度等。

草案规定，自动驾驶汽车登记后上道路行驶，可以在设计运行条件下激活自动驾驶功能。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确保自动驾驶汽车在不符合设计运行条件时不能激活自动驾驶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动驾驶功能。

同时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的需要，调取自动驾驶汽车相关数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关于保险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对自动驾驶汽车实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此外，修订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机动车登记或可免于提交证明、凭证

在推行便民举措方面，修订草案规定机动车登记能够通过电子数据核验的免于提交证明、凭证，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

为了满足特殊群体出行需求，修订草案规定未成年入、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

为了保障受害人获得及时救助，修订草案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

举措；是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把跨境腐败治理、追逃追赃、参与反腐败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善治如水，安澜有道

➡上接第一版 但实践中，仍存在诉调衔接不顺畅、指导调解不够、综治中心吸附能力不强、所涉纠纷主管部门责任没有压实、专业化调解能力不足等现实困难。纠纷遭遇“分不出去、解决不了、纠纷回流”的困境。

潮起势变，考题已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不能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管一摊、相互掣肘，而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

如何破局？四川高院党组指出，抓住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就是抓住问题的关键。

要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在矛盾集中多发的领域。深化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就是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的关键所在，是破解人案结构性矛盾的治本之策。

矛盾既是问题，其中也蕴藏着答案。为答好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时代之问，四川法院不断探索着。

顺势而治——

跳出审判思维，以治水智慧重塑治理理念

千年都江堰，治水之精髓，在于因地制宜、顺势而为。

鱼嘴分水，飞沙堰排沙，宝瓶口控流。不堵、不滞，顺其势、疏其淤、定其序，终得江水安澜、永续滋养。

治讼如治水。

“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就要告别被动办案。”四川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君明确阐释这套治理逻辑，治水讲究因势利导，司法治理亦是如此。不能再一案一堵、案后补救，必须找准化解纠纷的“宝瓶口”，用司法数据预判“水情”、用分类疏导分流减压、用闭环机制清源固本。

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是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涉及司法、行政、社会等方方面面，绝非一家之力能够完成。

在新的考题面前，法院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如何重新定位自身？如何厘清该干什么、该在哪里发力？

善治先聚力，固本方行远。

四川高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动调处机制，积极构建多部门联动、多层次发力、全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

2026年5月，四川高院分析近三年纳入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的15类重点民商事诉讼司法数据，主动向省委政法委专题汇报。数据精准描摹纠纷高发区域、争议焦点、成因短板与行业风险，覆盖房屋纠纷、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等领域。

针对10类有明确主管部门的重点行业纠纷，四川法院积极推动将治理效果纳入平安四川建设考核范围，通过压实案件增量大的行政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真正凝聚起各部门解纷合力，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力度。

在党委领导下，四川法院促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形成“引导、分流、化解”机制，推进形成“综治中心一站式受理、全量登记、按纠纷类型匹配诉渠道递次过滤、诉讼最后一道防线”的分层递进式格局。

矛盾纠纷流经的第一道关口，便是综治中心。

2026年8月18日早晨8点半，宜宾市翠屏区综治中心的玻璃大门准时打开。大厅里，法院、检察、公安、人社等8个部门的常驻窗口一字排开，导诉台工作人员迎接着前来办事的当事人。

有人攥着一叠欠薪条子进来，有人揣着材料犹豫该不该打官司——他们未必说得清“多元解纷”四个字，但都知道：进了这扇门，麻烦有人管。

2026年1至6月，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引导至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10.05万件，立案后委托综治中心先行调解2.58万件，调解成功1.18万件。

在综治中心未能解决的矛盾纠纷，将进入第二层分流。

“分流是为了更大程度地发挥调解力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疑难纠纷化解，实现各尽其责，同向发力。”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欧阳丹东说道。

眉山市东坡区调解中心内，一块电子显示屏分布着十几类纠纷。东坡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艳介绍，调解中心一直在探索如何通过机制创新激发前端活力。

“我们将12368热线投诉量较大的纠纷主动推入纠纷池，案件信息、补助标准实时推送至专业调解群组，调解员通过‘智调助手’小程序‘抢单’认领，综合组兜底。”李艳笑着说，“每天下午5点放号后，几分钟就会被抢光。”此外，调解中心还根据纠纷解决难易程度设定不同档位的调解费。

眉山市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联合调解中心则是将劳动争议纠纷分流专门办理，群众来到调解中心，仲裁、调解、审判一条龙，人社局、法院等各部门联动，及时化解欠薪等群体性纠纷。2026年以来，该中心累计受理案件220件，涉及劳动者282人，成功调解147件，涉及金额444.48万元，协议自动履行率99%，平均调解周期8天。

《家事法庭》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作品提名

➡上接第一版 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青年报》《中国艺术报》《文艺报》《法治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北京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在首播期间刊发了专家评论和推介文章。6月16日，在中国澳门举办的第六届新时代国际电视节斑斓螺蛳奖颁奖典礼上，该剧编剧张启敏获“新时代最佳编剧”荣誉，女主角任敏获“新时代最具影响力女演员”荣誉。

电视剧《家事法庭》紧贴百姓生活，聚焦人民法院家事审判一线，取材自百余件真实案例，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七印象（厦

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机构出品，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单位联合摄制，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担任指导单位。该剧集结业内实力阵容，由管虎任艺术监制，谢东桑导演，张启敏编剧，龚蓓、任敏领衔主演，黄璐、黄鑫、韩云云等主演，丁嘉丽、李诚儒、邢岷山、王伯昭、包贝尔、王柠、丛珊、李梦男、张喜前等倾力加盟。

中国电视金鹰奖是中国电视艺术领域的国家级奖项之一，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选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方式由专业评选和观众投票共同组成。本届金鹰奖将于近期在湖南长沙举行颁奖典礼。

溯源增效——

改革成效落地，基层善治焕发生机

变革，最终体现在基层解纷的具体成效上。

2026年1至7月，四川高院选取20余类批量多发、要素相近、治理规则明确的类型化纠纷纳入治理范围，实现15类重点民商事纠纷收案回落，逆势下降0.17%，较2025年减少26.08个百分点。

数据回落的背后，是四川法院从审判思维到治理思维的理念变化，是被动应对案件增量到主动加强源头治理的实践变革。

精准识别，解决“治什么”；搭建机制，解决“靠什么”；用好平台，解决“谁来治”——

四川法院将实践经验总结为可推广机制，制定《四川法院关于建立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和差异化评价机制的办法（试行）》，明确治理范围、责任分工，压实各级法院业务条线“审理+治理”双重责任。

为解决物业纠纷数量激增的问题，四川法院直击实践中物业服务“质价不符”痛点，在各地开展试点探索。2026年4月，四川高院联合省检察院、公安厅、住建厅等部门召开全省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首次联席会议，会签《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意见》。截至7月底，推动涉物业纠纷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58%，较全国增幅低29.19个百分点。

劳动争议涉及群众的生存问题，守“薪”，也是守“心”。四川高院会同人社等部门印发《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机制，保障群众劳动权益，守护劳动者背后的万家灯火。

近半年过去，增量、增幅排名靠前的20余类类型化纠纷经过综合治理，数量均显著下降。

截至2026年7月底，全省物业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收案分别同比下降18.58%、19.70%、7.16%、2.79%，类型化纠纷快速增长势头得到遏制。

治讼之道，贵在溯源；善治之效，重在长久。

2026年8月20日，成都市武侯区吉祥社区里，法官田甜为社区的居民们讲述物业纠纷相关法律知识；隔壁调解室内，社区工作人员和特邀调解员拉孟，共同调解一起邻里漏水纠纷。

数百公里外的“万里长江第一城”宜宾，依靠着蓬勃的新兴产业蓄势待发。

宜宾三江中心法务区的墙上，张贴着健全联企优企机制的介绍。其中“智慧法务平台”网站及小程序，为入驻的940家企业、12所高校提供在线问法、问需清单、在线诉讼等功能服务，建成企业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三江商事法庭沟通的“信息高速公路”。

治水，治的是江河安澜，更是人心归处。

四川法院以“都江堰工作法”疏解矛盾纠纷，让公平正义照进每一户人家。千千万万群众，不必再为一场纠纷辗转奔波，不必再为解决一次矛盾心力交瘁。

矛盾止于萌芽，纠纷化于未诉，生活归于安宁——千年治水智慧，正在巴蜀大地的基层治理中焕发新生。而这，正是新时代“都江堰”最深沉的福泽。

牵住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这一“牛鼻子”

➡上接第一版 把握矛盾纠纷特质，依托综治中心全量受理、精准分流，压实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调解不成及时导入诉讼，实现各归其道、各尽其责。“调”重在依法化解。推动人民法院力量向前端倾斜，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广泛运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推动综治中心用好案例库，将示范裁判规则作为解纷参考依据，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纠纷化解。“疏”重在源头建制。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数字赋能纠纷化解和治理。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及时堵塞行业监管漏洞。构建差异化评价体系，引导更加注重实质解纷、源头减量和长效机制建设。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案件办理、审判管理和促推治理有机融合，持之以恒推进类型化纠纷综合治理，不断探索和实践“都江堰工作法”，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电视剧《家事法庭》获第33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作品提名。